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修订）》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及锁定期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8,306,2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所购入股票将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卖出。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8年12月5日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依本计划相关规定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产品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且按照本计划约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本计划相关规定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